山东省地方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二二年十一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9年9月4日，《关于印发<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标改办发〔2019〕6号）印发，根据通知，由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承担的地方标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规范》确定立项。

本标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信息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承担的工作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承担的工作** |
| 1 | 周 鑫 |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 标准总体策划统筹、任务制定、内容整理及把关 |
| 2 | 于 涛 |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 标准框架制定、资料汇总梳理 |
| 3 | 田延彬 |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定设计、工作调度、标准调研 |
| 4 | 王 鹏 |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 标准总体策划统筹、工作调度 |
| 5 | 郝新刚 | 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策划、工作调度、标准调研 |
| 6 | 冯 文 | 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 技术转移服务、技术研发服务等资料整理 |
| 7 | 张惠莉 | 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 技术转移服务、技术研发服务等资料整理 |
| 8 | 杜书成 |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 过程材料整理汇总、标准调研 |
| 9 | 杨沣江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资料汇总、标准文本编写、标准调研 |
| 10 | 张宝武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资料汇总、标准文本整理、标准调研 |
| 11 | 罗艳艳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资料汇总、标准文本整理 |
| 12 | 相吉利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标准调研、资料汇总整理 |
| 13 | 崔文静 | 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料整理 |
| 14 | 房雪菲 | 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料整理 |
| 15 | 刘金贵 | 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资料整理 |
| 16 | 王晓娜 | 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资料整理 |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编制工作于2019年9月正式启动，确定该标准由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牵头，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等单位参与起草，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规范性，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包括以下阶段：

1.第一阶段：2019年9月，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框架。

该阶段，工作组成员梳理分析了现行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国家各部委和省级各厅局，以及国家、行业和省内外地方标准，分析了我省面相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种类与特点，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工作经验，明确标准的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形成标准框架。

2.第二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4月，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形成标准草案。

为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工作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调研，并在2020年1月份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工作现状问卷调查”,共回收调查问卷130余份，为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提供样本。

3.第三阶段：2020年5月-2021年3月，标准草案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

工作组在此阶段进行多次对接和研讨，并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召开多次座谈会，修改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4.第四阶段：2021年3月-2022年10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2021年3月中旬，通过定向发送邮件、微信公众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其中通过邮件、微信等向62家单位发送征求意见材料，共有4家单位反馈意见11条。工作组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22年4月，向市场监管局提交送审申请，并按照省局反馈意见，再次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的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1. 第五阶段：2022年11月，召开标准审查会，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

2022年11月11日，在济南召开标准审查会，邀请9名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审查，并对标准技术内容、框架结构等进行修改，形成目前报批稿。

（四）关于标准名称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规范》，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认为标准名称缺少主语，未能明确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主体，建议将名称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规范》，突出服务的对象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内容是科技创新服务，服务的提供者为各类机构，包括第三方科技类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一支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群体，是我国技术创新的主要载体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创新带动就业、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山东作为科技大省，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关注度一直很高。截至2020年底，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数量为409313家，其中山东企业数量为20461家。虽然数量庞大，但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具体表现在融资渠道不畅、创新人才缺乏、支撑创新的公共服务不足、政策环境有待完善以及自身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这些都是制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对科技服务机构的重大考验。此外，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标准目前仍处于空白状态，需要制定相关的标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进行规范。

其实，在“科技服务进千企、进县区、进园区”工作启动以来，在科技服务链条上已初步达到了产品基本覆盖、机构专家整合、课程体系有储备、服务流程较规范的效果。这些在工作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做法，有必要以标准的形式进行固化，总结我省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中的实践经验，树立服务特色品牌，探索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科技创新（服务）模式，也有助于推动将来形成的特色服务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三、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并做到与我省工作实际相结合，标准在制定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原则。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相承接，与我省科技创新服务政策相一致。

2.规范性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结构规范，内容设计合理。

3.科学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结合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种类与特点，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明确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4.协调、统一原则。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与已有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及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内容根据《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政策文件，并结合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工作现状调查问卷反馈情况，以及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调研等进行确定，共有六章，其中，第5章是具体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1.范围

给出了本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以及适用范围。本标准分别针对服务机构、人员、专家、服务流程给出了一般要求，并分别从科技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引进及培养等六个方面给出了科技创新服务的内容与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科技类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我省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及能力素质要求》（DB37/T 4293）。

3.术语和定义

对本标准中使用的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1）中小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明确了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本标准中对小企业进行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版)》的要求保持一致。

（2）科技型中小企业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了界定。除了已经被认定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之外，尚未被认定的企业同样需要相关服务。为了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及规范性，本标准将尚未被认定的科技型企业也纳入到服务对象之中，因此本标准中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微调，以便更符合标准的定位。

4.一般要求

作为服务提供方，若能提供本标准所规定的科技创新服务，需要对机构及其建设、人员配备及其能力等作出要求。因此，本标准通过对目前我省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现状进行摸底和分析，并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服务机构的要求，从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内部应建立的管理制度、聘请的服务人员和专家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服务场所硬件环境、服务全过程档案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同时，要求服务机构内部建立服务质量与监督制度，外部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以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精准度。

（1）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是科技创新服务提供的主体，为了确保能够提供满足需求的科技创新服务，参考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4670-2017）国家标准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需求，综合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其他科技创新服务内容和要求，结合我省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现状对服务机构作出了要求。服务机构应能按照本标准服务原则提供服务，提供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服务内容。同时，应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专家队伍。此外，若要提供精准、综合的服务，并确保服务全过程的可追溯，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软硬件条件，包括制度建设、数据库和信息化服务平台、档案留存等，并在本章的其他条款中作出了具体要求。

（2）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是科技创新服务具体实施的主体，在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授权下开展工作，并提供满足本标准要求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的科技创新服务。因此，应具备与其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从业技能和知识。本标准综合考虑了当前科技创新服务人员水平及能力现状，借鉴了现行标准和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各类服务对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要求，从基本素质、能力、知识和技能知识等维度作出要求，其中：

——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等属于科技创新服务人员必备的基本素质。

——能力主要包括职业判断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对科技创新服务人员需要具备的能力进行了细化。

——掌握必要的知识是科技创新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基础，因此，要求科技创新服务人员应具备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并对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了细化。

——分别针对各类服务人员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所需的技能作出了要求。

（3）专家要求。由于科技创新服务涉及的领域众多，且专业性较强，因此，除了内部服务人员之外，服务机构为了能够提供满足需求的科技创新服务，需要聘请或使用相关行业的专家，共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政策解读、科技成果评价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本标准综合考虑了服务需求，梳理了专家的通用要求，以协助服务机构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所需的科技创新服务。

5.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政策文件，结合标准起草过程中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调研情况，共梳理了科技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引进及培养服务等内容及要求。

（1）科技咨询服务

科技咨询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在助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等创新驱动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了科技咨询服务的重点任务：一是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二是支持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三是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四是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我省地方标准《科技咨询业服务质量规范》（DB37/T 1023）针对科技咨询服务内容作出了要求，但该标准已于今年3月份废止，不能充分适应当前科技咨询服务的要求，同时，其面向服务的对象包括了所有的企业，未能充分体现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技咨询服务的需求。通过调研了解到，目前科技型中小企业其规模较小，从业人员数量不多，且多数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大多处在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发展期和成长期等靠前阶段。这类企业的共同特点是政策需求欲高但信息获取渠道相对闭塞，各类情报、文献等数据库建设薄弱，基本依赖第三方服务，加之各级政府对这类企业均有优惠扶持或奖励政策，企业亟需通过发展获得相应的资质，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中试熟化基地等，因此，本标准结合目前政策要求和调研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反馈情况，给出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科技咨询服务的内容，涵盖信息宣传推送、解读培训、整体规划服务，企业申报咨询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企业动态监测分析服务，情报搜集与分析服务，论文收录引用证明和科技文献检索、查新、分析服务，总结典型案例、开展经验交流与创新方法推广服务等，以满足这类企业对科技咨询服务的需求。

（2）技术研发服务

技术研发是技术创新的核心组成部分，而技术创新则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在当前新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更是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就工业企业来说，产品的竞争力，包括性能、质量、成本、价格、服务、交货期等，核心是技术创新。因为任何产品都有生命周期，而且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不断地更新换代、适应需求变化以及创造新的市场，都有赖于技术创新。

通过调研了解到，目前科技型中小企业其对技术研发服务需求较大，但受其自身创新能力、科技人员数量和水平等限制，技术开发成了其限制发展的瓶颈。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技术研发服务的需求主要包括最新技术发展动向资讯，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研究开发中的小试（样品试制）、中试（小批量试制）服务，技术改造和孵化服务，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奖励、新产品和新技术检验检测验证、新药注册等科技查新及调研评估服务，更有甚者还需要技术路线图绘制、技术标准制定等基础性研发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面临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短缺的问题，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补充，因此，需要服务机构借助其渠道，整合上述资源，通过共享的方式提供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即发挥了资源重复利用的价值，也有效解决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源短缺的问题。同时，整合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通过技术联盟、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供技术研发支撑。例如，在调研时，有的企业在其内部与国内知名高校的教授联合共建实验室，既能使高校研究贴合企业和市场需求，又能借助高校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地将创新成果进行转化。

因此，本标准给出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的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及水平动向跟踪、技术改造、技术转型升级、技术孵化等服务，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和引进服务，科技查新及调研评估服务，科研仪器设备等共享服务，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服务。同时，作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支持，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初创期、到成长期、成熟期等全过程给予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全链条的服务。

（3）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转移工作有助于企业的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的形成及快速提升成套技术集成能力和国际化能力。在企业内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实现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等向生产力的转化,能发挥企业内技术人员的协同效应,实现知识共享,提升企业产品竞争能力。

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转让，以及其他技术成果所属权的转移等，包括了技术转移前的评价服务，转移中的成果专业与实施许可服务，信息推广与项目对接交易服务，转移后的备案登记服务等。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技术转移活动中既扮演了技术接受者的角色，也会扮演技术受让者的角色，因此，对技术转移服务的需求是双向的。因此，本标准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综合分析，对技术服务内容等作出要求，其中：

——评价既是技术转移前的必经过程和必备条件，也是转移实施过程中验证其效果的有效手段，因此，本标准从技术转移全过程对评价的需求作出了评价服务内容的要求，包括技术转移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效果的评价；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的评价；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时的价值评价等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等及时技术转移受让方、也可能是接收方，对其均有需求，因此，应为上述技术的产权转让和实施等提供服务。同时，科技型中小企业除了需要资金支持以外，还需要技术支持，因此，技术入股是其有效途径，作为服务机构，还应提供技术入股等的支撑服务。

——技术转移前，技术成果交易信息的发布和获取是必要，为了解决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服务机构一方面以中立的角色发布技术成果信息、需求信息、挂牌交易与公示信息，一方面通过搭建交易平台（线上或线下），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对接。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服务机构还应采取相应的手段或关注相关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包括签订服务协议、搭建服务平台，以及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等。同时，在涉及技术受让方为国外个人或组织，服务机构应提示服务对象依法办理技术出口审批手续。

同时，提出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和定制服务。此外，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服务机构还需要为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的技术合同登记备案提供基础性服务。

（4）知识产权服务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创新是知识经济时代的灵魂。在企业发展战略中，知识产权战略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知识产权战略往往被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所忽视的，可以说知识产权正是中小企业四两拨千斤的重要手段。

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中对其产出的知识产权数量有相关的要求，因此，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知识产权的产出重要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全过程服务的需求主体。企业在获取知识产权前，需要对其进行检索分析；在申请过程中需要撰写权利要求等申请材料；在进行授权许可时需进行价值评价等。通过调研了解，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受其自身能力的限制，基本依托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查新和信息检索、专利申请等。当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代理诉讼等。因此，要求服务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的特点，围绕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专利信息检索、预警、申请、转让、侵权诉讼，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专利导航，以及商标注册、版权登记、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代理，知识产权优化、技术评价、法律风险评价、产业化经济价值评价、投资价值评估等知识产权评估等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同时，随着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意识的提升，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的需求与日俱增，因此服务机构还应当能提供知识产权贯标咨询服务。若能取得相应的认证资格，还可以对其提供第三方评价服务。

（5）科技金融服务

由于研发与运用新技术方面有不确定性，而且单一新技术的开发具有很强的应用限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融资时面临各种困难。且不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同，不同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也不同，表中列出了部分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

| **序号** | **金融机构** | **服务内容及项目** |
| --- | --- | --- |
| 1 | 农业银行 | 1.小企业简式贷  2.贸易融资贷款  3.信用贷  4.“银政企”贴息贷款  5.农行首推在线贴现业务 |
| 2 | 邮政储蓄银行 | 1.信易贷  2.知识产权质押贷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  4.股权质押贷 |
| 3 | 工商银行 | 1.电子供应链融资  2.固定资产购建贷款  3.票据池融资业务  4.网上质押融资  5.网贷通 |
| 4 | 民生银行 | 1.附转股条件的贷款产品  2.附认股期权的贷款产品  3.贷款+股权直投产品 |
| 5 | 兴业银行 | 1.创业贷  2.三板贷及新三板股权质押融资  3.信用类贷款  4.投联贷  5.第三条投行业务 |
| 6 | 中国银行 | 1.短贷通“1.1”  2.纳税贷  3.中银信保贷  4.网融易  5.置业易  6.展业易 |
| 7 | 建设银行 | 1.抵押云贷  2.云税贷  3.孵化贷 |
| 8 | 浦发银行 | 1.多易贷  2.房抵快贷  3.保险贷  4.订单贷  5.三板贷  6.成长贷 |

本标准给出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科技金融服务的内容，包括开设金融课程、申报专项资金、搭建服务平台、联合沙龙、科技金融咨询、质押/抵押融资贷款等。其中，科技成果贷款风险补偿是依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针对已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特有的科技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子基金是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是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科技金融服务。

（6）人才引进及培养服务

聚焦新时代新发展，科技仍然是第一生产力，是强国兴国的重要支撑，而要想抓住“科技创新”总体发展的“牛鼻子”，则应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从全球视野去推动人才培养，筑牢科技发展与创新的人才库。经过调研发现，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人才短缺是不少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为了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短缺的现实问题，一方面作为服务机构应为其人才的需求提供支撑，包括建立高端科技智库、搭建人才交互平台和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与此同时，为了保证人才的可持续性，除了拿来主义以外，还应对人才进行挖掘和开发，根据企业需求通过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建立科创实习基地、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定向委托以及在职培训等各种形式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人才。此外，可以聘请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授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交流的平台，助推企业人才引进及培养。

6.服务流程

为了确保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具有可操作性，本章给出了从前期接洽到中期实施，以及服务完成后全流程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提供的服务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需求，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1）委托与受理

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服务内容和需求千差万别，服务机构应结合其实际精准地提供定制服务，因此，要求服务机构在委托与受理环节要充分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通过审核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若涉及的服务内容较多且相对综合，建议服务机构与接受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因此，本标准对服务协议的内容给出了建议。

（2）服务实施

服务实施整个服务提供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在进行初步接洽并达成服务合作后，应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详细的调研，量身打造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组织实施。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应及时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通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等。服务对象难免会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确需进行调整的，应书面形成材料并经双方确认，避免后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服务实施中还需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价，避免服务的内容脱离服务对象的需求。

（3）交付及交付后服务

作为服务机构，在完成服务后并不意味着结束，而是另一个环节的开始，即一方面通过了解服务对象对此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过程材料等，一方面为其提供后续指导，确保后期持续性地为其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三）确定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内容的确定主要来源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调研过程中掌握的实际服务需求。附件给出了调研的内容和反馈情况。

同时，参考了国家及我省科技、财政、工信、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国税、大数据、人社、教育、农业、海洋、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的科技创新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以下列出了部分文件：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关于推广“十三五”时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

——《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此外，借鉴了国家和省内外相关标准，以及其他省、市、自治区等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经验和做法，通过与我省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座谈，选取了适用于我省的部分内容作为参考。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内容保持一致，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国家标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4670-2017）从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方面对技术转移服务作出了要求，并适用于面向各种类型企业提供技术转移服务。而本标准侧重于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因此在内容上若国家标准适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我们作为参考，同时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现状和自身特点，补充了知识产权和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的内容，并将国家标准中内容按照目前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重新组织，补充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的内容，删除了其不适用的要求。

《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规范》（GB/ 25124-2019）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GB/T 37286-2019）分别从高级人才寻访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服务内容作出要求，属于本标准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引进与培养服务的部分内容，本标准实施时在涉及到该服务时，可参考上述国家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过渡期是2个月。

科技创新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科技类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金融机构等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确保其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服务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服务质量和效率，标准发布后将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预计此项工作需要2个月的时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工作现状调查问卷及结果

附件：

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工作现状调查问卷及结果

第1题 贵单位对国家和省有关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政策是否了解？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39 | 28.68% |
| 比较了解 | 58 | 42.65% |
| 基本了解 | 35 | 25.74% |
| 完全不了解 | 4 | 2.9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2题 贵单位是否拥有负责研发的机构与部门？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有专职机构 | 103 | 75.74% |
| 兼职机构 | 27 | 19.85% |
| 没有相关机构或部门 | 6 | 4.4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3题 目前贵单位科技创新遇到的最大困难有哪些？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人才短缺 | 99 | 72.79% |
| 技术储备不够 | 54 | 39.71% |
| 资金不足 | 70 | 51.47% |
| 信息不畅 | 36 | 26.47% |
| 设备不够先进 | 27 | 19.85% |
| 政府扶持力度不足 | 56 | 41.1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4题 贵单位希望获取到哪些科技创新服务？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科技查新 | 64 | 47.06% |
| 创业孵化指导 | 40 | 29.41% |
| 科技成果转移 | 73 | 53.68% |
| 科技研究开发 | 86 | 63.24% |
| 科技咨询与培训 | 88 | 64.71% |
| 其他 | 5 | 3.6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5题 贵单位是否参与过标准制修订工作？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国家标准 项 | 23 | 16.91% |
| 行业标准 项 | 16 | 11.76% |
| 地方标准 项 | 10 | 7.35% |
| 团体标准 项 | 9 | 6.62% |
| 企业标准 项 | 36 | 26.47% |
| 没参与过 | 42 | 30.8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6题 贵单位开展了哪些标准制修订工作？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研发设计服务标准 | 47 | 34.56% |
| 技术转移服务标准 | 20 | 14.71% |
| 创业孵化服务标准 | 11 | 8.09% |
| 科技咨询服务标准 | 18 | 13.24% |
| 知识产权标准 | 23 | 16.91% |
|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 | 28 | 20.59% |
| 其他 | 58 | 42.6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7题 您认为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领域急需制定的标准有哪些？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术语类基础标准 | 41 | 30.15% |
| 机构级别评定标准 | 46 | 33.82% |
| 技术转移服务标准 | 76 | 55.88% |
| 科技咨询服务标准 | 89 | 65.44% |
| 科技金融服务标准 | 51 | 37.5% |
| 其他 | 8 | 5.8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8题 贵单位希望得到哪些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标准化政策解读 | 96 | 70.59% |
| 标准化知识培训 | 99 | 72.79% |
| 知识产权政策咨询 | 75 | 55.15% |
| 标准宣传贯彻 | 52 | 38.24% |
| 标准化活动参与 | 76 | 55.88% |
| 其他 | 6 | 4.4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9题 贵单位对标准化工作重视程度怎样？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重视 | 81 | 59.56% |
| 比较重视 | 49 | 36.03% |
| 不太重视 | 6 | 4.41% |
| 非常不重视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10题 贵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标准化工作？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是，请写明几人 | 91 | 66.91% |
| 否 | 45 | 33.0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11题 是否有意向参与科技创新服务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愿意 | 71 | 52.21% |
| 愿意参与 | 60 | 44.12% |
| 不愿意参与 | 5 | 3.6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